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0號

上訴人 陳騰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2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82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2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準用上開關於上訴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騰艮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28號判決在案，判決正本於依被告陳報之住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郵寄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也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依上述規定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將判決正本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清溪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苗簡卷第31頁）。是該判決書之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（即113年7月26日）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規定，自翌日（即113年7月27日）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，計至113年8月15日，復無在途期間或末日為假日等情形，則被告至遲應於113年8月15日前提起上訴。然被告遲至113年8月28日始提起上訴，有刑事聲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是被告提起上訴，顯已逾

01 期。從而被告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7  
03 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 
06 法官 葉宇修  
07 法官 陳藝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郭子竣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